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5-049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三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和《关于将股票在股东大会上作表决权恢复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拟首次公开募投项目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办法)、累积投票制实施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制度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19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0	独立董事会议制度	修订	是
21	董监高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新增	否	否

《股东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制度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后增加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宗旨是: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精密工具企业。

第三条 公司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207991046193X。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25,7112万元。

第五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六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在公司内部设立的分公司、办事处等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第八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核心技术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高级职称的科研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核心业务指公司主营业务中起关键作用的业务。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核心技术指公司核心技术中起关键作用的技术。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核心资产指公司核心资产中起关键作用的资产。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内幕知情人是指能直接或间接受到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敏感时点是指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以及因特殊原因筹划中的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核心技术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高级职称的科研人员。

第二十条 本章程所称核心业务指公司主营业务中起关键作用的业务。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核心技术指公司核心技术中起关键作用的技术。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核心资产指公司核心资产中起关键作用的资产。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内幕知情人是指能直接或间接受到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敏感时点是指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以及因特殊原因筹划中的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核心技术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高级职称的科研人员。

第三十条 本章程所称核心业务指公司主营业务中起关键作用的业务。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核心技术指公司核心技术中起关键作用的技术。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核心资产指公司核心资产中起关键作用的资产。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内幕知情人是指能直接或间接受到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敏感时点是指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以及因特殊原因筹划中的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核心技术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高级职称的科研人员。

第四十条 本章程所称核心业务指公司主营业务中起关键作用的业务。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核心技术指公司核心技术中起关键作用的技术。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核心资产指公司核心资产中起关键作用的资产。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内幕知情人是指能直接或间接受到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敏感时点是指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以及因特殊原因筹划中的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核心技术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高级职称的科研人员。

第五十条 本章程所称核心业务指公司主营业务中起关键作用的业务。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核心技术指公司核心技术中起关键作用的技术。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核心资产指公司核心资产中起关键作用的资产。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内幕知情人是指能直接或间接受到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敏感时点是指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以及因特殊原因筹划中的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核心技术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高级职称的科研人员。

第六十条 本章程所称核心业务指公司主营业务中起关键作用的业务。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核心技术指公司核心技术中起关键作用的技术。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核心资产指公司核心资产中起关键作用的资产。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内幕知情人是指能直接或间接受到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敏感时点是指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以及因特殊原因筹划中的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核心技术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高级职称的科研人员。

第七十条 本章程所称核心业务指公司主营业务中起关键作用的业务。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核心技术指公司核心技术中起关键作用的技术。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核心资产指公司核心资产中起关键作用的资产。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内幕知情人是指能直接或间接受到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敏感时点是指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以及因特殊原因筹划中的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核心技术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高级职称的科研人员。

第八十条 本章程所称核心业务指公司主营业务中起关键作用的业务。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核心技术指公司核心技术中起关键作用的技术。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核心资产指公司核心资产中起关键作用的资产。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八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内幕知情人是指能直接或间接受到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八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敏感时点是指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以及因特殊原因筹划中的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八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八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核心技术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高级职称的科研人员。

第九十条 本章程所称核心业务指公司主营业务中起关键作用的业务。

第九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核心技术指公司核心技术中起关键作用的技术。

第九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核心资产指公司核心资产中起关键作用的资产。

第九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九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内幕知情人是指能直接或间接受到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敏感时点是指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以及因特殊原因筹划中的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九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核心技术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高级职称的科研人员。

第一百条 本章程所称核心业务指公司主营业务中起关键作用的业务。

第一百零一条 本章程所称核心技术指公司核心技术中起关键作用的技术。